

地方稅租稅優惠

使用牌照稅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（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）
-

優惠內容

免徵
